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46號

原告 盛威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1萬8,3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6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不足16萬2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6萬2,17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